



通告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PTA20/e012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經教育局正式批核註冊，而本校之家長教師會亦已由 2007 年 9 月 18 日起成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認可本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本校第九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分別由尹國威先生(三年級尹栩深同學及四年級尹栩澄同學家長)及駱雅芝女士(四年級黃施樂同學家長)擔任，兩位家長校董之任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屆滿，故此本會現正積極籌備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於 2011 年新修訂的會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並以 8 月 31 日為最後一天。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是由 1/9/2021 至 31/8/2023。

第十屆家長校董選舉將由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開始接受提名。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http://ktkc.edu.hk>)。**提名期由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每位同學家長需於 6 月 1 日或之前填妥電子通告回條。**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7147000)，向選舉主任謝婉貞校長查詢。

本校校長、現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歡迎有興趣參選的家長與我們聯絡，以增加對家長校董選舉及法團校董會的認識。如有家長欲與我們聯絡，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校務處職員留下姓名及電話，然後由校方再作安排。

備註：

(一)「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全人發展目標。「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二) 根據本校 2011 年法團校董會新修訂的章程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任。因此，凡連續任滿兩屆之家長校董不應接受提名。

(三) 第一屆家長校董：黃禧雲女士；替代家長校董：盧紹輝先生

第二屆家長校董：盧紹輝先生；替代家長校董：黎娜女士

第三屆家長校董：盧紹輝先生；替代家長校董：黎娜女士

第四屆家長校董：盧紹輝先生；替代家長校董：盧少群女士
第五屆家長校董：盧少群女士；替代家長校董：源自愛女士
第六屆家長校董：盧紹輝先生；替代家長校董：邵慧敏女士
第七屆家長校董：陳嘉莉女士；替代家長校董(首年)：邵慧敏女士
替代家長校董(次年)：余士妹女士
第八屆家長校董：陳嘉莉女士；替代家長校董：余士妹女士
第九屆家長校董：尹國威先生；替代家長校董：駱雅芝女士

根據 2011 年新修定的法團校董會規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得連任超過兩任(每兩年為一任/一屆)，故此現任家長校董(尹國威先生)及替代家長校董(駱雅芝女士)仍可以於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接受提名。

第十屆家長校董任期是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現時就讀五年級的家長仍具備參選資格。倘若有現時五年級同學家長於是次當選，而當選的家長在高年級的哥哥姐姐畢業後沒有其他子女正在本校較低年級就讀，則其任期將會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然後本校將於 2022 年五月份安排補選。

尹國威先生及駱雅芝女士於擔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期間忠心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關心校務，積極提出意見，並對本校給予愛護和支持，本人謹代表全體老師萬分感謝他們兩位於法團校董會工作的貢獻。

- 附件：一.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二. 《教育條例》第 30 條
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四.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五.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六.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接受提名同意書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謝婉貞校長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以下簡稱“本校”) 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1 年新修訂章程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任。因此，凡連續任滿兩屆之家長校董不應接受提名。

二.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

三. 提名程序

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常務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截止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十五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投票)，截止投票日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五時十五分，或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管。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d)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副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副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指定日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派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第十屆選舉日程表

附件四

程序	日期	事項
1	14/5/2021 (星期五)	選舉主任預備選舉日程及通告
2	17/5/2021 (星期一)	選舉主任發通告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a) 通知家長校董之數目 b) 附上參選及提名表格 c)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時間、地點及選舉辦法 d) 附上《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的規定
3	26/5/2021 (星期三)	開始接受提名
4	2/6/2021 (星期三下午 4:00)	截止收回接受提名同意書及參選表格
5	4/6/2021 (星期五)	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候選人資料及照片亦同時上載學校網頁)
6	8/6/2021 (星期二)	向家長發出選票
7	9/6/2021 (星期三)	開始接受投票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投票)
8	16/6/2021 (星期三下午 5:15)	截止投票
9	17/6/2021 (星期四下午 1:30)	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 地點：一樓會議室
10	21/6/2021 (星期一)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 (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 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
11	24/6/2021 (星期四)	截止接受投訴
12	25/6/2021 (星期五)	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3	30/6/2021 (星期三)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向教育局辦理註冊手續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家長教師會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甲部：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學 歷：_____ 職業：_____

興 趣 / 專 長：_____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1) _____ 班別：_____ (2) _____ 班別：_____

(3) _____ 班別：_____ (4) _____ 班別：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包括校內 / 校外)

參選抱負(三百字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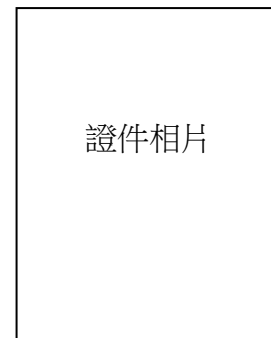
*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乙部：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表格須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指定收集箱
參選表格可自行於電子通告內列印出來或向校務處索取紙本表格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家長教師會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接受提名同意書」

接受提名同意書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 (被提名
家長姓名)，同意接受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的提
名，成為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候選人/被提名者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

1. 「接受提名同意書」及「參選表格」須於 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正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指定收集箱收

2. 這兩份表格均可自行於電子通告內列印出來或向校務處索取紙本表格

通告 PTA20/e012 (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一)

回條【請於 6 月 1 日或之前填妥電子通告回條】

敬覆者：頃閱 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及明白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的安排：

本人**不擬參選**成為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註①需填寫附件五的參選表格，然後於 6 月 2 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直接放入校務處家長校董收集箱內。註②毋須填寫附件六接受提名同意書】

本人**提名**_____班_____同學家長_____ (被提名家長姓名)為第十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註①需於 6 月 2 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候選人(被提名人)將附件六「接受提名同意書」及附件五「參選表格」，兩份一併於 6 月 2 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直接放入校務處內的家長校董收集箱內】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二一年 月 日